

西安工业大学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精神，学校将依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国际合作人才培养专项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助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与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和人员交流，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等其他各类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人才培养专项资助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本科生院和相关学院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为做好该类项目的申报、派出和管理等工作，结

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五条 该类项目采取“先立项，后选派”的办法。项目申报单位（学院或科研团队）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项目申报单位（团队）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

第六条 该类项目聚焦科研合作与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可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及高级研究学者。攻读资助期限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七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拟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应反映在加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特色学科优势；应围绕学科建设，服务学校发展，体现行业需求；应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八条 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九条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有一定前期合作与交流基

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十条 根据留学基金委的部署和学校安排，申报和评审流程安排如下：

1) 申报准备：根据项目实施办法，申报单位（团队）与国外合作单位、科研机构确定项目名称、合作方式等，填写项目申请书，准备支撑材料；

2) 校级选拔：申报单位（团队）提交《项目申请书》，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处组织开展校内选拔，评审专家组研究决定校级推荐项目后，申报单位（团队）按照《项目申报提交材料清单及说明》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材料；

3) 在线申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sa.csc.edu.cn），并按照规定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上传单位公函、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双方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部分类型项目除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参加答辩评审；

4) 结果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于3-6月后公布获批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该类项目管理需严格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要求。获资助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三年（部分项目为两年）。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须按照获批项目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选派名额、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

单位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变动的，要提前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留学基金委进行网上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本科生院、项目申报学院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承担获批项目执行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1) 负责学校有关项目政策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做好相关政策法规、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

2) 负责各类项目培育，组织项目申报，协助申报书写作和申报材料准备，组织校级评审选拔，做好在线申报和项目答辩工作；

3) 负责已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推广和实施；

4) 协助被录取人员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5) 负责对项目的人员选拔、合作培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开展规范性检查，负责项目进展、执行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校级考核评估；

6) 根据留学基金委要求，做好项目年检、中检、结题等工作，定期进行项目经验总结，开展校内人才培养项目交流；

7) 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做好项目经费

配套、经费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团队）负责：

- 1) 负责与外方院校制定相关专业的联合培养方案；
- 2) 负责在相关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宣传、报名申请等工作；
- 3) 负责做好后续人员入学、境外跟踪管理等工作；
- 4) 根据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告中应明确该项目主要成果和典型事例，尤其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进行明确阐述；
- 5) 负责对合作培养的硕博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进行培养效果评估。

第十五条 相关派出人员的出国手续、在外学习与研究等事项需严格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须知》。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派出人员应同时按照校内各类人员出国（境）交流访学管理规定（《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与学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西安工业大学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并遵守其他各项学校规定的申请流程和人员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部分项目资金将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该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

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具体资金使用标准及结余资金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人员选拔、录取办法

第十七条 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原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要求目标进行人员选拔，须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其中选拔赴国外攻读学位的学生必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或者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4) 培养或科研方向与所申请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一致或相关。

第十九条 根据留学基金委的人员选拔要求及时间节点，结合学校安排，按时守规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具体流程：

1) 联系国外大学和导师。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准备申请材料；

2) 学院评审推荐。学院组织宣讲申报，各申请人按项目通知中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电子版扫描件，递交学院初审。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申请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将推荐名单（盖章扫描版）和申请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报学校项目管理委员会；

3) 学校审核。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学校推荐名单并公示；

4)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通过学校评审的人员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学校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5) 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材料审核，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公布。

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录取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次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采取切实措施，统筹选、派、管、回、用各环节工作，确保留学效益。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处和各单位应指定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对象国国情、外事礼仪、安全、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及学业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证按期派出。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回国后进行考核，做好后续学习、工作安排，保证学以致用，为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及学习计划，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本规定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最新管理制度有冲突，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最新通知内容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

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